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307號

原告 莊麗慧即莊麗霜

被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經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(一)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700號裁定參照）。次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，即執行債權人對該債務人之債權為準，而此債權包括其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等在內（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61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起訴聲明為1.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司促字第25254號支付命令所載債權請求權不存在；2.被告不得持高雄地方法院91年度司促字第25254號支付命令為強制執行；3.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7562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應予撤銷等語，原告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訴訟目的皆係為排除被告於系爭執程序強制執行之權利，兩者互有競合關係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
01 之，即應以被告於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主張之如附表所示債權
02 總額為準，其金額計算至本件起訴日（即民國114年7月21日）
03 止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71,635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04 為571,6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740元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
05 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06 定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08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09 法官 王奕勳
10 法官 陳雅郁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
14 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規定，繳納
15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17 書記官 丁于真

18 附表：

19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類別	起算日 (民國)	終止日 (民國)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100,622元	利息	90年9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13+345/365)	19.88%	278,955元
	利息	104年9月1日	114年7月21日	(9+324/365)	15%	149,238元
	違約金	90年9月21日	104年8月31日	(13+345/365)	1.988%	27,896元
	違約金	104年9月1日	114年7月21日	(9+324/365)	1.5%	14,924元
	小計					471,013元
合計					571,635元	